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0年第22期(总第579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0年4月9日

第22期(总第579期)

---

## 目 录

1. 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食品药品  
监管局关于印发《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 (3)
2. 商务部关于下达外商投资企业2010年第一批工业品出口配额的通知 ..... (8)
3. 商务部办公厅、农业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10年度全国桑蚕种桑蚕茧桑蚕丝生  
产指导性计划的通知 ..... (11)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财政部公告2010年第2号 ..... (15)
5.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审核换证工作的通知 ..... (15)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10年第23号 ..... (17)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0年第19号 ..... (18)

---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April 9, 2010

No. 22 (Series Issue No. 579)

---

## Contents

1.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Health,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the State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Regulations for Administration of Risks Assessment of Food Safety (Trial)  
..... ( 3 )
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Issuing the First Batch of Export Quotas of Industrial Products for Foreign Investment Enterprises in 2010  
..... ( 8 )
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Issuing the Guiding Production Plan of the Silkworm, Mulberry Cocoon and Mulberry Silk Nationwide in 2010  
..... (11)
4. Announcement No. 2, 2010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5)
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Making Efforts to Accomplish the Work of Examination and Verification and Change License for the Enterprises of Designated Hog Slaughter  
..... (15)
6. Announcement No. 23, 2010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7)
7. Announcement No. 19, 2010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8)

---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 卫生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卫生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了《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管理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稿件来源:卫生部提供)

##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组织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组织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成立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并及时将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要求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并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

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风险所在的环节协助国务院有关部门收集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第四条**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依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章程组建。

卫生部确定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技术机构负责承担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相关科学数据、技术信息、检验结果的收集、处理、分析等任务。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技术机构开展与风险评估相关工作接受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的委托和指导。

**第五条**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管理信息、科学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为基础,遵循科学、透明和个案处理的原则进行。

**第六条**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依据本规定及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章程独立进行风险评估,保证风险评估结果的科学、客观和公正。

任何部门不得干预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技术机构承担的风险评估相关工作。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部审核同意后向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下达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任务:

(一)为制订或修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提供科学依据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

(二)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在组织进行检验后认为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

(三)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要求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并按规定提出《风险评估项目建议书》(见附表1);

(四)卫生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认为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提交《风险评估项目建议书》时,应当向卫生部提供下列信息和资料:

(一)风险的来源和性质;

(二)相关检验数据和结论;

(三)风险涉及范围;

(四)其他有关信息和资料。

卫生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需要组织收集有关信息和资料,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协助收集前款规定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资料。

**第九条** 对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卫生部可以做出不予评估的决定:

(一)通过现有的监督管理措施可以解决的;

(二)通过检验和产品安全性评估可以得出结论的;

(三)国际政府组织有明确资料对风险进行了科学描述且适于我国膳食暴露模式的。

对做出不予评估决定和因缺乏数据信息难以做出评估结论的,卫生部应当向有关方面说明原因和依据;如果国际组织已有评估结论的,应一并通报相关部门。

**第十条** 卫生部根据本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和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的建议,确定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计划和优先评估项目。

**第十一条** 卫生部以《风险评估任务书》(见附表2)的形式向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下达风险评估任务。《风险评估任务书》应当包括风险评估的目的、需要解决的问题和结果产出形式等内容。

**第十二条**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应当根据评估任务提出风险评估实施方案,报卫生部备案。

对于需要进一步补充信息的,可向卫生部提出数据和信息采集方案的建议。

**第十三条**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按照风险评估实施方案,遵循危害识别、危害特征描述、暴露评估和风险特征描述的结构化程序开展风险评估。

**第十四条** 受委托的有关技术机构应当在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要求的时限内提交风险评估相关科学数据、技术信息、检验结果的收集、处理和分析的结果。

**第十五条**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进行风险评估,对风险评估的结果和报告负责,并及时将结果、报告上报卫生部。

**第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卫生部可以要求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立即研究分析,对需要开展风险评估的事项,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应当立即成立临时工作组,制订应急评估方案。

- (一)处理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需要的;
- (二)公众高度关注的食品安全问题需要尽快解答的;
- (三)国务院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并提出应急评估建议的;
- (四)处理与食品安全相关的国际贸易争端需要的。

**第十七条** 需要开展应急评估时,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按照应急评估方案进行风险评估,及时向卫生部提交风险评估结果报告。

**第十八条** 卫生部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

风险评估结果由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用语定义如下:

**危害:**指食品中所含有的对健康有潜在不良影响的生物、化学、物理因素或食品存在状况。

**危害识别:**根据流行病学、动物试验、体外试验、结构-活性关系等科学数据和文献信息确定人体暴露于某种危害后是否会对健康造成不良影响、造成不良影响的可能性,以及可能处于风险之中的人群和范围。

**危害特征描述:**对与危害相关的不良健康作用进行定性或定量描述。可以利用动物试验、临床研究以及流行病学研究确定危害与各种不良健康作用之间的剂量-反应关系、作用机制等。如果可能,对于毒性作用有阈值的危害应建立人体安全摄入量水平。

**暴露评估:**描述危害进入人体的途径,估算不同人群摄入危害的水平。根据危害在膳食中的水平和人群膳食消费量,初步估算危害的膳食总摄入量,同时考虑其他非膳食进入人体的途径,估算人体总摄入量并与安全摄入量进行比较。

**风险特征描述:**在危害识别、危害特征描述和暴露评估的基础上,综合分析危害对人群健康产生不良作用的风险及其程度,同时应当描述和解释风险评估过程中的不确定性。

**第二十条**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技术机构的认定和资格管理规定由卫生部另行制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卫生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表: 1. 风险评估项目建议书

2. 风险评估任务书

附表 1

## 风险评估项目建议书

|                |                    |              |  |
|----------------|--------------------|--------------|--|
| 任务名称           |                    |              |  |
| 建议单位及地址        |                    | 联系人及<br>联系方式 |  |
| 建议评估模式 *       | 非应急评估( ) 应急评估( )   |              |  |
| 风险来源和性质        | 风险名称               |              |  |
|                | 进入食物链方式            |              |  |
|                | 污染的食物种类            |              |  |
|                | 在食物中的含量            |              |  |
|                | 风险涉及范围             |              |  |
| 相关检验数据和<br>结论  |                    |              |  |
| 已经发生的健康<br>影响  |                    |              |  |
| 国内外已有的管<br>理措施 |                    |              |  |
| 其他有关信息和<br>资料  | (包括信息来源、获得时间、核实情况) |              |  |

\* 建议采用应急评估应当提供背景情况和理由。

建议单位:(签章)

日期:

附表 2

## 风险评估任务书

|         |                       |
|---------|-----------------------|
| 任务名称    |                       |
| 项目建议来源  |                       |
| 评估目的    |                       |
| 启用评估模式  | 非应急评估 ( )    应急评估 ( ) |
| 需要解决的问题 |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应当完成时间  |                       |
| 结果产出的形式 |                       |

单位:(签章)

日期:



# 商务部关于下达外商投资企业 2010 年第一批 工业品出口配额的通知

商贸函〔2010〕106 号

根据《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出口商品配额管理办法》及有关管理规定，现下达外商投资企业 2010 年工业品第一批一般贸易出口配额，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内外资企业统一管理的指导原则，2010 年第一批焦炭、稀土出口配额安排应依据各企业 2007 年—2009 年 1 至 10 月份的出口数量、出口金额和 2008 年度出口供货量进行计算。其中，出口数量和出口金额以海关统计数据为准，出口供货量以经行业复核的向外贸流通企业供货数量为准。

二、根据内外资企业统一管理的指导原则，2010 年第一批钨、锑、白银出口配额安排应依据各企业 2007 年—2009 年 1 至 10 月的出口数量、出口金额、产量进行计算。其中，出口数量和出口金额以海关统计数据为准，产量以经行业复核的企业内销数量与出口数量之和为准。

三、为尽快下达配额，本次计算仅代入外资企业海关统计出口数据。下一步，在各企业提供出口供货数据或产量数据后，商务部将尽早开展 2010 年第二次配额分配工作。在第二次分配过程中，将全年配额总量代入公式统一计算内外资企业全年应得配额，减去第一次下达数量后，作为第二次应得配额数量，以确保对各类企业给予公平待遇。

四、请各有关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知本地外资企业提交相关材料，于 3 月 31 日前汇总报送至商务部外贸司，同时抄送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报送材料请参照商务部 2009 年第 94、95、96 号公告的相关要求，也可向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咨询。联系电话：010—85692815（焦炭、锡）、010—85692829（钨、锑、稀土）、010—85692819（白银）、010—85692816（综合）。

请各有关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密切跟踪企业第一批出口配额使用情况，并及时上报商务部（外贸司、外资司）。

附件：外商投资企业 2010 年第一批一般贸易工业品出口配额安排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 件

## 外商投资企业 2010 年第一批一般贸易工业品出口配额安排表

品名:焦炭

单位:吨

| 省 市 | 企 业           | 下达数量   |
|-----|---------------|--------|
| 山 西 | 山西金昌煤炭气化有限公司  | 46026  |
|     | 山西介休安泰焦化有限公司  | 85207  |
|     | 山西三佳煤化有限公司    | 147961 |
|     | 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  | 47542  |
|     | 山西森润铸造焦有限公司   | 43609  |
|     | 山西楼东俊安煤气化有限公司 | 83861  |
|     | 山西惠通达焦化有限公司   | 16500  |
|     | 山西介休三盛焦化有限公司  | 19647  |
|     | 山西海姿焦化有限公司    | 3762   |
| 云南  | 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 | 4972   |
| 合 计 |               | 499087 |

品名:稀土

单位:吨

| 省 市 | 企 业             | 下达数量 |
|-----|-----------------|------|
| 江 苏 | 江阴加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 792  |
|     | 溧阳罗地亚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 474  |
|     | 宜兴新威利成稀土有限公司    | 685  |
| 广 东 | 平远三协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 130  |
| 内 蒙 |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 307  |
|     | 包头罗地亚稀土有限公司     | 1316 |
|     | 呼和浩特融信稀土新金属有限公司 | 404  |
|     | 包头华信冶炼有限公司      | 186  |
|     | 包头三德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 236  |
| 山 东 | 淄博加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 1448 |
| 合 计 |                 | 5978 |

品名:钨粉

单位:吨

| 省市  | 企业         | 下达数量 |
|-----|------------|------|
| 厦 门 | 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 355  |
| 合 计 |            | 355  |

品名:氧化铈

单位:吨

| 省市  | 企业         | 下达数量 |
|-----|------------|------|
| 湖 南 | 东港铈品有限公司   | 191  |
| 广 东 | 广龙铈冶炼厂     | 116  |
|     | 广东三国铈业有限公司 | 692  |
|     | 郁南广鑫冶炼有限公司 | 151  |
| 甘 肃 | 兰州金海铈业有限公司 | 632  |
| 合 计 |            | 1782 |

品名:白银

| 省市  | 企业                 | 下达数量 |
|-----|--------------------|------|
| 江 西 |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 102  |
| 四 川 | 成都高赛尔有限公司          | 2    |
| 安 徽 | 金隆铜业有限公司           | 16   |
| 山 东 | 烟台鹏辉铜业有限公司         | 16   |
| 湖 南 | 郴州永星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 10   |
| 天 津 | 领先大都克(天津)电触头制造有限公司 | 2    |
| 合 计 |                    | 148  |

# 商务部办公厅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10 年度全国桑蚕种桑蚕茧桑蚕丝生产指导性计划的通知

商运字〔2010〕2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茧丝办、农业(农牧、农林)厅(委、局)：

2009 年我国蚕桑发种量、蚕茧产量、桑蚕丝产量和真丝商品出口降幅较大，但蚕茧质量普遍较好，收购价格大幅回升，经济效益显著提高。据统计，全国桑园面积 1197.38 万亩，同比下降 8.52%；桑蚕茧发种量 1445.90 万张，同比下降 17.41%；桑蚕茧产量 57.53 万吨，同比下降 15.82%；桑蚕茧收购均价 1081.76 元/担，同比上涨 30.15%；桑蚕丝产量 9.25 万吨，同比下降 6.5%；真丝商品出口 28.86 亿美元，同比下降 17.49%。

2010 年世界经济复苏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近期真丝商品出口仍然低迷，丝绸内销在“扩内需、促消费”政策作用下，市场销量虽有增长，但进一步扩大仍有难度。由于 2009 年桑蚕茧大幅减产，企业原料库存偏低，而生产加工能力较大，预计 2010 年蚕茧原料供应上半年趋紧、下半年缓和。为加强我国茧丝绸行业宏观指导，确保茧丝供需平衡，引导行业平稳、健康、有序发展，维护农工贸三方利益，经征求有关部门意见，计划适量增加 2010 年桑蚕茧、桑蚕丝产量。2010 年度全国桑蚕种繁育发放、桑蚕茧生产和桑蚕丝生产指导计划为：桑蚕种繁育发放 1528.8 万盒，桑蚕茧产量 60 万吨，桑蚕丝 9.5 万吨(具体计划见附件)。请各地参照本计划，结合本地实际，切实做好 2010 年桑蚕种、桑蚕茧和桑蚕丝生产的指导工作。

2009 年全国桑蚕茧收购均价大幅上升，将促进 2010 年桑蚕茧产量恢复性增长，各地要结合茧丝绸市场行情变化，以及国内外市场消费需求，合理安排生产规模；要进一步加强茧丝绸行业市场监测，深入分析研究，加大信息引导力度；要加快蚕、桑新品种、新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加强蚕种管理，提高蚕种质量，严防发生大面积蚕病，切实保护蚕农利益；要继续发挥龙头企业示范作用，加大生产管理、科技创新、技术培训，以及蚕桑资源综合利用，带动蚕农多元化增收，确保我国茧丝绸行业平稳健康持续发展。

- 附件：1. 2010 年度全国桑蚕种发放数量指导性计划表  
2. 2010 年度全国桑蚕茧生产指导性计划表  
3. 2010 年度全国桑蚕丝生产指导性计划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 附件 1

## 2010 年度全国桑蚕种发放数量指导性计划表

单位:万盒(万张)

| 地 区  | 2009 年实际发种量 | 2010 年指导性计划 |
|------|-------------|-------------|
| 河 北  | 2.00        | 2.10        |
| 山 西  | 10.00       | 11.00       |
| 江 苏  | 175.20      | 180.00      |
| 浙 江  | 129.20      | 135.00      |
| 安 徽  | 53.00       | 56.00       |
| 江 西  | 15.30       | 18.00       |
| 山 东  | 63.00       | 80.00       |
| 河 南  | 25.10       | 28.00       |
| 湖 北  | 29.00       | 32.00       |
| 湖 南  | 3.80        | 4.50        |
| 广 东  | 79.20       | 83.00       |
| 广 西  | 458.60      | 470.00      |
| 重 庆  | 49.70       | 57.00       |
| 四 川  | 200.00      | 210.00      |
| 贵 州  | 3.70        | 4.00        |
| 云 南  | 95.00       | 99.00       |
| 陕 西  | 49.20       | 54.00       |
| 甘 肃  | 0.90        | 1.00        |
| 宁 夏  | 2.00        | 2.10        |
| 新 疆  | 2.00        | 2.10        |
| 全国合计 | 1445.90     | 1528.80     |

2010 年度全国桑蚕茧生产指导性计划表

单位:吨

| 地 区  | 2009 年实际产量 | 2010 年指导性计划 |
|------|------------|-------------|
| 河 北  | 1200.00    | 1500.00     |
| 山 西  | 4046.08    | 4500.00     |
| 江 苏  | 73175.00   | 75000.00    |
| 浙 江  | 45600.00   | 47000.00    |
| 安 徽  | 24800.00   | 26000.00    |
| 江 西  | 7602.44    | 8000.00     |
| 山 东  | 23900.00   | 26500.00    |
| 河 南  | 10101.00   | 11000.00    |
| 湖 北  | 17150.00   | 19000.00    |
| 湖 南  | 3182.00    | 3500.00     |
| 广 东  | 53321.05   | 55000.00    |
| 广 西  | 172900.00  | 179000.00   |
| 重 庆  | 17311.00   | 18000.00    |
| 四 川  | 70000.00   | 72000.00    |
| 贵 州  | 2750.85    | 2900.00     |
| 云 南  | 30230.27   | 32000.00    |
| 陕 西  | 17200.00   | 18000.00    |
| 甘 肃  | 253.00     | 350.00      |
| 宁 夏  | 126.00     | 150.00      |
| 新 疆  | 450.00     | 600.00      |
| 全国合计 | 575298.69  | 600000.00   |

## 2010 年度全国桑蚕丝生产指导性计划表

单位:吨

| 地 区  | 2009 年实际产量 | 2010 年指导性计划 |
|------|------------|-------------|
| 山 西  | 266        | 270         |
| 内 蒙  | 66         | 70          |
| 江 苏  | 17800      | 18000       |
| 浙 江  | 15000      | 15200       |
| 安 徽  | 5200       | 5400        |
| 江 西  | 2900       | 3000        |
| 山 东  | 5800       | 6000        |
| 河 南  | 2100       | 2200        |
| 湖 北  | 555        | 580         |
| 湖 南  | 104        | 110         |
| 广 东  | 1722       | 1800        |
| 广 西  | 16237      | 16800       |
| 重 庆  | 4200       | 4400        |
| 四 川  | 14900      | 15400       |
| 云 南  | 2237       | 2300        |
| 陕 西  | 3263       | 3360        |
| 贵 州  | 105        | 110         |
| 甘 肃  | 0          | 0           |
| 宁 夏  | 0          | 0           |
| 新 疆  | 0          | 0           |
| 全国合计 | 92455      | 95000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 告

2010 年 第 2 号

为了稳定市场价格,保证市场供应,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财政部决定于3月5日投放部分国家储备糖,数量26万吨,竞卖底价为4000元/吨(仓库提货价)。国家储备糖投放通过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电子网络系统公开竞卖,竞卖标的单位为300吨。

其他有关竞卖具体事项由商务部另行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一〇年三月一日

(稿件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供)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猪定点屠宰  
企业审核换证工作的通知

商秩字〔2010〕2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商务部《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范生猪定点屠宰秩序,保证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商务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审核换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审核换证工作的领导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自1998年实施以来,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工作得到加强,市场秩序逐步规范。但是,定点屠宰企业过多,技术水平低,产能过剩等问题仍然比较突出,给肉品卫生和质量安全带来了很大隐患,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构成了潜在风险。为保证《条例》、《办法》实施的严肃性,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一定要统一思想,本着对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高度负责的态度,提高认识,坚定工作信心,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审核换证工作按照《条例》和《办法》的规定全面认真落实。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成立主管领导负责的审核换证领导小组，落实责任处室和人员。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会同公安、环境保护、农业、卫生、工商、质检等部门（以下称相关部门）对当地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的现状、分布、生产工艺、设施设备和环保状况等进行调查和评估，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提出工作要求和目标，按照各自职能，密切协作配合，根据《条例》和《办法》相关规定及有关标准严格审查，共同做好审核换证和相关工作。

## 二、严格按照标准和程序审核换证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联合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各自职能、工作程序和标准，对本地定点屠宰企业进行逐一审核。具体内容是：

### （一）审核标准

1.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规划（以下简称设置规划）。
2. 《条例》第八条和《办法》第七条相关规定及《猪屠宰及分割车间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其中，要对企业无害化处理、污水处理和检验检疫设施以及肉品品质检验人员配备情况等基本条件严格审查。
3. 是否按照《食品安全法》、《条例》和《办法》的相关规定，建立并执行了卫生检验、生猪进厂（场）检查登记、屠宰操作、屠宰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无害化处理、质量追溯、缺陷产品召回、运输工具使用、信息报送、保证食品安全的培训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4. 是否存在制售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屠宰病死、病害猪等违反《条例》、《办法》的相关规定，应取消定点屠宰资格而未予以执行的情形。

### （二）审核程序

1. 设区的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向本地区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发出审核换证通知，要求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审核换证申请，并按照《条例》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供书面材料；与相关部门组成联合审查工作组，根据审核标准，对定点屠宰企业报送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并对书面审查合格的企业进行现场审核；在审核结束后，与相关部门会商并共同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包括建议同意、不同意或责令整改三类）；将建议同意的企业有关材料报请本级人民政府签署意见后送达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查。

2.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接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报送材料后，就企业是否符合设置规划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反馈。

### （三）公示结果

1. 对符合设置规划，达到条件和标准的企业，由设区的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颁发生猪定点屠宰牌证，并向社会公布名单，同时登录全国屠宰行业管理信息系统（<http://tzglsczxs.mofcom.gov.cn>）填报定点屠宰企业基本信息。

2. 对符合设置规划，但达不到审核内容中所列法规规定的条件和标准的企业，要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不得超过 12 个月，整改期间不得从事屠宰活动；整改期结束后仍不达标的，要报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定点屠宰资格，并予以公告。

3. 对不符合设置规划或存在审核内容中所述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取消定点屠宰资格的企业，要报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定点资格，并予以公告。

设区的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将上述获得生猪定点屠宰资格以及被取消资格的企业名单，上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并通报同级公安、环境保护、农业、卫生、工商和质检等相关部门。

## 三、其他事项

对已按照《条例》、《办法》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完成换证的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在当地

人民政府领导下会同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本《通知》的内容进行重新审查,符合规定的审核标准和程序的企业不再换证,对不符合规定的审核标准和程序的企业,收回定点屠宰牌证。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要严格按照《条例》规定设置在边远和交通不便的农村地区,其产品仅限在本地区进行流通,并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管理办法加强管理。

#### 四、工作要求

(一)时间要求。各地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的审核换证工作(不含责令整改的企业)要于2010年10月31日前完成。逾期未完成的,按照《条例》和《办法》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强化监督检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管理职能,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地区,派出督导组进行重点检查,对于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单位或个人,要依法予以处理。

(三)妥善解决审核换证过程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审核换证工作是一项政治性很强的工作,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制定应急预案,妥善解决换证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做好舆论引导,保证工作有序进行。

(四)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于每月底向上级商务主管部门上报审核换证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内容主要包括现有定点屠宰企业总数、已予换证企业数、未达标不予换证的企业数以及处理情况等。各地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及时向上级商务主管部门反映,重大情况及时向商务部畜禽屠宰管理办公室(设市场秩序司)报告。

联系人:潘江 陶宇

电话:010-85093358 010-85093357

传真:010-85093363

邮箱:hangyechu@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一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 2010年 第2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协定》),中国对原产于新西兰的11个税号的农产品实施特殊保障措施。3月19日,海关总署在对外网站(www.customs.gov.cn)公布了实施特保措施管理的脂肪含量大于1%未浓缩的乳及奶油(税则号列04012000、04013000)进口数量接近今年触发水平数量的情况。至今年4月8日,上述农产品进口申报数量已达到1509.5吨,超过今年1433吨的特保措施触发标准。因此,自4月9日起,对《协定》项下进口的原产于新西兰的上述农产品按最惠国税率征收进口关税。对于在途农产品的税率适用和其他有关事宜,按照海关总署2008年第91号公告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0 年 第 19 号

依据《行政许可法》和《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审核,决定赋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龙岩销售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南平销售分公司、中石化浙江舟山石油有限公司、信阳中油销售有限公司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

赋予陕西华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天禄能源有限公司、北京中油晟德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

注销信阳中油销售有限公司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〇年四月七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http://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mailto:gazette@mofcom.gov.cn)

---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